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美燕

　　曾炳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都市計畫法事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號)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抗告人應於訴狀內表明對該裁定抗告之陳述及抗告理由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事項，並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亦無表明對於原裁定抗告之陳述、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，及表明對於原裁定抗告之陳述、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